清高审批环〔2026〕11号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非标靶材回收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非标靶材回收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优美科先导薄膜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更为现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属于先导集团旗下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号。项目利用先导厂区内现有D车间和27#厂房进行建设，预计建成后年回收2000吨特种非标靶材，包括金属氧化物残靶回收1500吨，金属及其合金残靶回收5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其中排气筒DA008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排气筒DA004排放的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要求；排气筒DA02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27#厂房外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D车间厂房外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其修改单中表6的限值要求；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27#厂房靶材车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车间排放口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其修改单中表2车间排放口和先导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依托先导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进一步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先导厂区其他项目冷却系统补充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项目27#厂房车间冷却系统废水与喷淋废水一起收集后依托先导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2#MVR冷凝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由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DW001排放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限值B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DW001还需满足相关已批复控制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样品、筛上物、边角料及碎屑、边角料、不合格靶材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0.768t/a，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非标靶材回收生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48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4.914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27日

印发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0 月 27 日